

白山市综合客运枢纽项目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吉力信绩评字[2025]第 A-001 号

委托单位：吉林省白山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吉林力信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白山市综合客运枢纽项目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

吉力信绩评字[2025]第 A-001 号

白山市财政局：

受贵单位委托，我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5 年 6 月开展白山市综合客运枢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运用由评价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资料研判等方式，对白山市综合客运枢纽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可考察指标总分为 100 分，本项目最终得分 79.61 分，得分率 79.61%，评价结果为“中”。

目录

一、基本情况	6
(一) 项目概况	6
(二) 项目绩效目标	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标	8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9
(三) 绩效评价原则	9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9
(五) 绩效评价方法	16
(六) 绩效评价标准	17
(七) 绩效评价依据	17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论结论	20
(一) 评分结果	20
(二) 主要绩效	2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1
(二) 项目管理情况	2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7

五、存在的问题	28
六、有关建议	28
七、附件：白山市综合客运枢纽项目打分表	40

引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吉财绩〔2019〕406号）、《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印发的《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1〕1044号）等相关规定，吉林力信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吉林省白山市财政局的委托，针对白山市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适用于对白山市综合客运枢纽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所称的项目资金，是指本项目的执行主体为完成既定的各种指标和社会经济发展目标，通过申请债券资金、财政预算资金的方式，所构成的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白山市综合客运枢纽的建设，旨在响应国家交通运输发展战略，构建由高铁、公路构成的开放性对外客运枢纽运输体系，全面提升和完善白山市对外交通系统的辐射范围和服务能力，加强区域间的密切联系，改善区域内的交通出行状况。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为白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主要是白山市综合客运枢纽，包括汽车客运站房、GTC（换乘中心）以及长途车场和社会车场等。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5177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6545.9 平方米，其中汽车客运站房建筑面积 3247.58 平方米，综合交通换乘中心建筑面积 2805.68 平方米，门厅 300.87 平方米，出入口 191.77 平方米。长途客运停车场面积 4131.1 平方米，私家、网约车停车场 4500 平方米。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采暖、通风、通信监控、充电桩等系统。

根据当前国内工程施工技术水平，考虑建设项目具体情况，本项目建设总工期为自 2023 年 4 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止，共计 1 年零 9 个月。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根据《关于白山市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白山交运发〔2023〕110 号）文件，项目总投资 13956.89 万元，经研究除部分申请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外，其余资金由交投集团上报地方财政解决。

其中申请债券资金 7400.00 万元（2024 年新增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2024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200.00 万元，2024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999.00 万元，2024 年专项债券 3201.00 万元）。

截止目前，资金到位及支出情况见表 1-1 与表 1-2。

表 1-1 资金到位情况表（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资金性质	资金到位时间	资金到位金额
1	专项债券资金	2024 年	1000.00
2	专项债券资金	2024 年	1200.00
3	专项债券资金	2024 年	1999.00
4	专项债券资金	2024 年	3201.00
5	财政资金	2021 年	160.00
6	财政资金	2023 年	130.00
7	财政资金	2023 年	88.00
8	财政资金	2023 年	100.00
9	财政资金	2024 年	1.50
10	财政资金	2024 年	40.00
11	财政资金	2023 年	20.00
合计			7939.50

表 1-2 资金使用情况表（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资金性质	资金支出时间	支出金额	支出用途
1	专项债券资金	2024.09.11	1,000.00	工程款
2		2024.09.11	1,200.00	工程款
3		2024.10.17	1,999.00	工程款
4		2024.12.04	3,146.00	工程款
5		2024.12.04	55.00	监理费
6	财政资金	2024.06.11	362.08	建设单位管理费（包含：该项目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差旅费、办公费、车辆运行费）
7		2024.08.02	7.65	土建试验检测费

8		2023.08.06	2.35	审图费
9		2024.09.14	3.35	工程装修施工图审查费
10		2024.10.11	10.00	规划调整控制性
11		2024.05.06	2.49	印花税
12		2024.06.10	8.60	耕地占用税
13		2024.12.18	24.94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4		2023.07.01	16.50	审计服务费
15		2024.09.06	4.50	表土剥离方案费
16		2019.11.15	0.15	公告公示费
17		2022.07.16	46.55	实施方案编制费
18		2022.11.25	4.00	规划设计费
19		2022.12.30	6.30	技术咨询费
20		2024.06.11	12.00	前期规划费
合计			7911.46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白山市综合客运枢纽的建设，响应国家交通运输发展战略，构建由高铁、公路构成的开放性对外客运枢纽运输体系，交通运输发展战略，构建由高铁、公路构成的开放性对外客运枢纽运输体系，全面提升和完善白山市对外交通系统的辐射范围和服务能力，加强区域间的密切联系，改善区域内的交通出行状况。

2. 阶段性目标：按年度计划完成项目投资、按年度计划完成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按年度计划完成项目阶段性验收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标

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

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吉财绩〔2019〕406号）文件精神，建立科学、合理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从而提升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效果，发挥专项债券资金促进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积极作用。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对白山市综合客运枢纽项目绩效进行可靠的中期绩效评价，分析绩效目标的完成度以及预期由此产生的相关效益，旨在发现项目前期与中期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得出关于项目的初步结论，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修正性建议，以促进债券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白山市综合客运枢纽项目，涉及项目总投资 13956.89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7911.46 万元。资金来源为白山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财政资金。

（三）绩效评价原则

-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遵循既定程序，科学可行；
- 二是公开公正原则：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并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 三是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 四是绩效相关原则：支出与其产出之间有紧密相关关系。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1〕1044号），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综合评分为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80 分（含）至 90 分的为“良”，60 分（含）至 80 分的为“中”，60 分以下的为“差”。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收集的相关资料，在汇总、

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审阅资料、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调查等方法，系统、科学地反映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决策 (10分)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 ②项目立项审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区城市发展规划; ③项目是否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和中期财政规划; ④是否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和发改委国家重大项目库; ⑤项目资金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1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立项依据政策文件、部门职能规划、项目库等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专项债券项目立项前期准备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项目前期准备是否有选址意见书和用地审批文件; ③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 ④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是否批复; ⑤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等是否有相关批复文件。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1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项目立项流程规章、立项申报材料、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可行性报告等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依据充分,是否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时是否制定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指标值是否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 ③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求; ④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概算需求的资金量是否相匹配。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立项依据政策文件、部门职能规划、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真实反映该项目相关信息; ②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体现; ③绩效目标指标值的设定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扣完为止。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不符合①或②,每有一处扣0.8分,不符合③扣0.4分,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计划数相对应。		
	编制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	平衡方案科学性	2	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是否与制定的年度绩效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编制的科学性。	①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编制的内容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内容是否相匹配。 ③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测算依据是否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规定编制； ④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与当年专项债券项目任务是否相匹配。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立项文件、平衡方案、专家评价意见等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分配的合理性（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中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分配使用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该项目所需资金的真实性是否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①专项债券资金分配使用依据是否充分； ②预算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债券资金额度分配是否合理。（指进度资金使用计划）。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专项债券额度测算依据、平衡方案、项目计划书等
管理（30分）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及组织实施有效性（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能力。	①项目实施单位财务部门是否制定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管理办法； ②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项目实施单位业务部门是否制定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办法； ④所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6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5分，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办法等
		组织实施有效性	6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实施过程中制	①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制定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执行；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6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到账和支出凭证、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合同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度有效执行情况。	③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 ④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⑤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资金凭证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⑥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是否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 ②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 ③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企业是否被中国人民银行列入征信系统黑名单； ④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地方政府是否擅自变动项目资金； ⑤专项债券资金是否严格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办法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 ⑥专项债券项目存续期是否按要求在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6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管理机构信息、建设单位基本信息、相关网站、项目资金支出材料等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18分）	资金到位率	6	实际到位项目资金与预算安排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落实资金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安排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包含专项债券资金、财政预算资金、银行融资资金、自有资金等。	得分=各类资金到位率的平均值×指标权重	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
		资金执行率	6	实际支出项目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	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各类资金执行率的平均值×指标权重	项目支出凭证、支出明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施单位支出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包含专项债券资金、财政预算资金、银行融资资金、自有资金等。	重	等
	产出数量 (10分)	进度计划完成率	10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按建设计划完成阶段性建设内容，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①是否按照阶段性计划目标完成预计项目建设的工程量； ②如未完成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分值。 进度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程量/总计划工程量）×100% 如涉及多个指标，则按照进度计划完成率平均值计算。	100%得满分，<100%，得分=进度计划完成率平均值×指标权重。	案卷研究、基础数据、进度计划、现场核查
产出 (40分)	产出质量 (15分)	质量检测达标情况	15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达到质量检测标准，具备设计中的功能要求，是否存在后续风险隐患，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质量及存在的风险情况。	①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器材）是否达到质量标准； ②项目资产质量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③项目实际产出质量与预期或目标一致。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15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5分，扣完为止。	案卷研究、基础数据、质量报告、现场核查
	产出时效 (5分)	资金拨付及时情况	5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按合同约定支出，是否受到了风险因素的影晌，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资金使用时效和使用债券资金单位防范风险的能力。	①资金拨付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周期执行； ②是否存在因资金拨付不及时影响项目进度的情况。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5分，①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存在②，则该项不得分。	项目合同、项目支出凭证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效益 (20分)	产出成本 (10分)	产出成本 偏离度	10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实际产出成本偏离目标产出成本的幅度,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成本及使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产出成本偏离度=[(实际成本-计划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单位如期、保质、完成阶段性工作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单位为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产出成本偏离度≤5%,该指标得满分,产出成本偏离度>5%,每超出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案卷研究、基础数据
	社会效益 (7分)	对城市建设的影响	7	反映项目实施后,便捷城市交通,提高出行便利程度。	便捷城市交通,提高出行便利程度	市民满意率≥70%,该指标得满分;低于70%,该指标不得分。	项目执行情况统计表
	可持续发展 (6分)	项目持续影响情况	6	反映项目实施后为便捷城市交通优化乘车环境的持久性	便捷城市交通,优化乘车环境的年限	市民满意率≥70%,该指标得满分;低于70%,该指标不得分。	项目执行情况统计表
	满意度 (7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7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采取调查问卷的方式。	满意度≥90%得满分,<90%,得分=满意度×指标权重。	调查问卷

（五）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将财政预算资金的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得出评价结论。这种分析方法主要用于对具有直接经济效益的财政支出项目进行微观效益分析。

2.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历史比较法：将相同或类似的财政支出在不同时期的支出效果进行比较，分析判断绩效的评价方法。

——横向比较法：通过对相同或类似的财政支出在不同地区或不同部门、单位间的支出效果进行比较，分析判断绩效的评价方法。

——目标比较法：通过对财政支出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的比较，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绩效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列举所有影响成本与收益的因素，进行全面、综合的分析，从而得出评价结果的方法。

4. 专家评议法。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通过实地勘察、查看项目资料，充分了解掌握项目情况后，根据自己的专业判断，进行评议，得出评价结果的方法。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支出项目，可以选择有关专家进行评价。

5. 公众评判法。通过设计不同形式的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收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和判断。在一些公共服务、公共投资项目上可设置目标群体满意度或公众满意度指标来评价绩效。

6.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标杆管理法。在评价过程中，参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对项目各指标设置目标标杆。

7. 其他评价方法。

（六）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的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和项目主管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七）绩效评价依据

项目评价依据主要包括国家、省（市）等绩效相关政策文件，同时参考项目前期及中期全部过程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9 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 《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10 号）；

5.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

6. 《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

7. 《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

8. 《关于印发〈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财债〔2021〕1044号）；

9. 白山市综合客运枢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等其他资料；

10. 项目实施期的相关记录、现场资料等。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和形成报告三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工作组。在明确委托方要求后，组建工作组，明确工作组内的任务分工。

（2）编制工作方案。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方式方法、评价体系和标准、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及相关附件等做出具体规定。工作方案将报委托方审阅征求意见，并进行调整完善。

2. 评价实施阶段

（1）前期准备通知。工作组通过委托方获取项目单位联系方式，与项目单位提前沟通，下发资料清单，由项目单位进行前期资料准备。

（2）收集部门资料。为满足评价工作需要，通过邮件、电话、建立微信工作群等方式，根据需要准备资料清单，跟踪辅导被评价项目单位准备评价所需相关资料，对遇到的疑惑，及时予以解答，为被评价项目单位能够提供出满足评价需要的资料提供辅导支持。

(3) 资料收集及审核反馈。工作组将依据资料收集清单对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于不符合要求、存在重大缺项漏项的资料予以退回，并反馈原因，辅导被评价项目单位补充完善。

(4) 现场评价。工作组到被评价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调研，拟通过实地勘察、资料查阅、沟通访谈、资料研判等形式，了解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并对勘察情况进行视图和文字记录。

(5) 非现场评价。在现场评价的基础上，主要对被评价项目提交的评价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统计和评分，在审核过程中对于存有疑义的问题，我们会与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对于对评价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存疑事项，也将进行现场检查或勘察。

(6) 综合评价分析。根据所收集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核实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项目的总体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3. 报告撰写阶段

在前期工作开展的基础上，工作组对项目情况进行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审核后，递交委托方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成形成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分结果

运用由评价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对白山市综合客运枢纽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可考察指标总分为 100 分，最终得分 79.61 分，得分率 79.61%，评价结果为“中”。

由表 3-1 可见，该项目的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0 分，得分为 10.00 分，得分率为 100.00%；管理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15.39 分，得分率为 51.30%；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40 分，得分为 34.22 分，得分率为 85.55%；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00%。

表 3-1 白山市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决策	10.00	10.00	100.00%
管理	30.00	15.39	51.30%
产出	40.00	34.22	85.55%
效益	20.00	20.00	100.00%
合计	100.00	79.61	79.61%

(二) 主要绩效

白山市综合客运枢纽项目主要绩效如下：

专项债券资金拨付能够按照项目单位拨付申请进行拨付。

白山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白山市综合客运枢纽项目承建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2024 年 05 月 20 日、2024 年 07 月 20 日、2024 年 8 月 20 日、2024 年 9 月 23 日、2024 年 10 月 21 日、2024 年 11 月 5 日分九期提供由项目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盖章的已完工形象进度表、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工程款支付证书。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白山市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已纳入《吉林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是我省“十四五”规划的重点交通建设项目，白山市不断加强客货运输场站内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客货客运站服务能力，但随着综合交通运输网络的不断完善，白山市各运输方式间衔接尚不顺畅，客货运输场站布局和物流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十四五”期间，白山市交通信息化、智能化应用不断增加，但交通运输行业数字化发展仍略有滞后，智能交通管理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行业基础信息网络还不能适应发展的需要，行业核心业务系统应用仍需进一步强化，智慧交通建设进程仍需加快，支撑交通运输行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

项目单位前期取得了白山市自然资源局《白山市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白山市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23〕83号）、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白山市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地方配套资金承诺函》（白山政函〔2023〕30号）等前期文件。

项目单位于2023年06月14日取得了白山市交通运输局文件“《白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白山市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白山交运发〔2023〕110号）初步设计批复总投资13956.89万元。

项目单位批件取得情况见下表。

批件日期	批件名称
2022.10.10	白山市自然资源局《白山市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023.04.21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白山市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23〕83号）
2023.03.02	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白山市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地方配套资金承诺

	函》（白山政函〔2023〕30号）
2023.06.13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文件“《白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白山市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白山交运发〔2023〕110号）

项目单位在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时，严格按照评审要求提供了完整的评审材料。在申请发行 2024 年专项债券时，白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白山市综合客运枢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吉林青琅律师事务所编制法律意见书、吉林省卓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编制财务评价报告。

项目平衡方案按照初步设计的批复总投资 13576.89 万元进行编制。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7400.00 万元，占总投资 13576.89 万元的比例为占比 54.5%，未超出专项债券额度占比。平衡方案中总投资金额与项目可研批复 13956.89 万元相差 380 万元，为初设与平衡方案发债资本化利息差。

平衡方案中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建设内容	项目资本金	专项债券资金	合计
	2023 年-2024 年	2023 年-2024 年	
工程费用	3669.40	7400.00	11069.40
工程建设管理费用	1720.02	——	1720.02
预备费	639.47	——	639.47
建设期利息	148.00	——	148.00
合计	6176.89	7400.00	13576.89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总体目标为“白山市综合客运枢纽，包括汽车客运站房、GTC（换乘中心）以及长途车场和社会车场等”。具体内容如下：

白山市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新建白山市综合客运枢纽，包括汽车客运站和综合交通换乘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 6545.9 平方米，其中汽车客运站

房建筑面积 3247.58 平方米，综合交通换乘中心建筑面积 2805.68 平方米，门厅 300.87 平方米，出入口 191.77 平方米。长途客运停车场面积 4131.1 平方米，私家、网约车停车场 4500 平方米。总占地面积 15177 平方米。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采暖、通风、通信监控、充电桩等系统。

项目通过对白山市综合客运枢纽项目的建设，将是白山市未来重要的交通换乘中心，将成为长途快速客运、普通客运、铁路客运等两种交通方式换乘的综合枢纽，本项目的建设将在白山市城市交通网络中集中大量的场站与专业设施，利于载运工具与交通服务的衔接，方便大量乘客换乘、发到中转。本项目的建设将不仅仅是单一交通功能，而是围绕交通将商业、办公、娱乐等产业于交通运输联动开发，形成功能多元化的大型“交通综合体”。强大的交通运输体系能够为经济发展提供稳固的后勤保障，同时，经济发展又能促进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这是一个良性循环关系。作为城市交通运输系统的重要组成因素，本项目不仅连接白山市市内交通，更重要的还是与外部交通运输做好联系，使其发展成为白山市区域经济发展的中心，促进整个区域的经济发展。

汽车客运站面积为 2605 平方米、GTC 换乘中心面积为 3945 平方米，停车场总占地面积为 8627 m²，其中社会车场面积为 4500 平方米，长途车场面积为 4127 平方米。在一体化设计上合理空间布局，突出空间立体化、功能复合化、服务人性化的设计理念，紧密衔接公路、铁路和城市公共交通，实现真正意义上的“零距离”换乘。对扩大白山市对外交通的辐射范围、实现公铁协调发展、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均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完整，预期产生的效益和效果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求；但部分三级指标设置与实际情况差距较大，无法契合本项目总体目标。建议根据项目当年任务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相应的绩效指标，指标尽量采用定量指标值进行设置（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均可根据平衡方案等文件细化为相应的定量指标）。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4年3月1日，项目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进行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专项管理。

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于2022年9月1日与吉林省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由吉林省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综合客运枢纽项目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项目单位于2022年10月17日与吉林省澜景图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咨询合同》，由吉林省澜景图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对综合客运枢纽项目规划设计。

项目单位于2023年5月23日与北京京诚博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由北京京诚博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对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项目单位于2023年9月22日与北京京诚博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由北京京诚博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对施工阶段全过程进行造价咨询。

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白山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白山市综合客运枢纽项目施工监理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项目单位与吉林省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签订《招标文件》，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并于2023年8月30日与中标公司（白山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为：按投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含设计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于2025年5月30日前标的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现行质量规范合格标准完工。

项目承包施工单位于2023年9月20日、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1月20日、2024年05月20日、2024年07月20日、2024年8月20日、2024年9

月 23 日、2024 年 10 月 21 日、2024 年 11 月 5 日分九期递交了《已完工程形象进度》、《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工程款支付证书》，合计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 59,478,739.55 元。

项目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专项债券资金到位 7400.00 万元，财政资金到位 539.5 万元，项目资金综合到位率为 56.89%。

项目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专项债券资金共支付 7400.00 万元，债券资金执行率为 100.00%；项目单位财政资金支付前期费用等 511.46 万元，综合资金执行率为 99.65%。

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运营期间，不存在地方政府擅自变动项目资金的情况，资金使用基本符合相关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严格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办法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基本能按照制定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执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要新建白山市综合客运枢纽，包括汽车客运站和综合交通换乘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 6545.9 平方米，其中汽车客运站房建筑面积 3247.58 平方米，综合交通换乘中心建筑面积 2805.68 平方米，门厅 300.87 平方米，出入口 191.77 平方米。长途客运停车场面积 4131.1 平方米，私家、网约车停车场 4500 平方米。总占地面积 15177 平方米。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采暖、通风、通信监控、充电桩等系统。

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砌体工程和一般抹灰于 6 月完成；屋面防水涂料施工、外墙保温岩棉板安装工程、屋面保温层与轻骨料找平层于 7 月完成施工；北侧雨排管安装至地面、屋面 TPO 防水卷材施工、屋面自粘沥青防水卷材与第二层防水涂料施工、屋面道路基础砼浇筑施工于 8 月完成；棚无机涂料施工、抗震支架、弱电工程中弱电桥架安装、布线施工于 10 月分完成。

截止 2024 年底，白山市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完成主体工程，包括客运站房、换乘中心和门厅施工；消防工程剩余部分消防管线安装（配件未安装）工程未完成，强电工程剩余部分强电管线及配电箱安装未完成，水暖工程管道、空调工程排风工程、幕墙安装剩余部分工程未完成。

2. 产出质量

截至目前，项目未有完工工程，根据项目监理单位提供的钢材《产品质量证明书》、水泥《出厂水泥合格证》《出厂水泥检验报告单》、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检验报告》等材料合格证书，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均能达到质量标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项目竣工验收预期不会出现重要失误，项目验收合格率预期能够达成计划指标，即验收合格率 100%。

3. 产出时效

项目资金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现象，具体如下：

与吉林省卓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签订的专项法律委托合同合同约定“乙方本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元），甲方应在乙方出具正式报告后一次性支付约定服务费”，报告出具时间为 2024 年 08 月 07 日，实际付款时间为 2024 年 05 月 20 日，支付审计服务费 2 万元。

与吉林红人馆琅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合同约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甲方聘请乙方提供法律服务费用为人民币陆万元整（小写：¥60,000.00），此费用为含税价格。法律服务费用在乙方出具正式报告后一次性支付约定服务费”。报告出具时间为 2024 年 08 月 07 日，截止为 2024 年 12 月底，支付法律服务费 2 万元。

4. 产出成本

项目原计划投入 13956.89 万元完成全部产出数量内容，按批复里的分项成本指标和项目分项合同与已投入成本相比较，成本未超概算。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白山市综合客运枢纽是白山的地标性建筑，将会成为白山内外连接的城市客厅，将极大地提升白山的城市形象，本项目的建设对于完善白山地区规划起着重要作用。

本项目实施后，基本将辐射白山地区所有方向的客运需求，成为具备中转换乘，通讯信息、生产生活辅助服务功能的重要客运车站，便于火车站旅客换乘汽车，减少旅客经费和精力的花费，也减轻了地区内流动人口压力。另一方面，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广大旅客对客运交通基础服务设施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其主要表现在旅客非常注重旅行的舒适性、方便性和快速直达性。白山客运枢纽的建设不仅可以提高白山交通基础服务设施的质量，客运车辆得到统一管理，协同运作，同时作为社会开放的公用型客运站，为社会提供多种服务功能、多层次、多方位的客运线路，为进出白山的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和优质服务。

白山客运枢纽工程建设，以其公用型的客运运输站场，为客运经营着提供公平竞争的有形市场，同时也为运输组织管理部门加强宏观调控，实现行业管理提供了必要的硬件环境。

2. 可持续影响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实现长途快速客运、普通客运、高速铁路客运和市内公交客运、出租车、社会车辆等零换乘的要求，促进人流、物流和信息流形成，对发展贸易、旅游业、繁荣相关产业，也将产生积极的牵动作用。更重要的是，随着沈白高铁的不断推进，白山的区位优势 and 客运枢纽优势得以充分显现。

五、存在的问题

（一）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办法等，对本项目资金的发放节点、项目调整、施工质量、监督检查、风险防控等重点内容没有明确约束，仅依据上级相关制度进行项目监督管理。

（二）组织实施有效性

1. 项目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专项债券资金到位 7400.00 万元，财政资金 539.5 万元；2024 年原计划投入专项债券资金 7400.00 万元，财政预算资金 6176.89 万元，共计划投入 13576.89 万元，与计划投入情况偏离较大。

2. 项目合同签订基本完善，但部分前期费用项目不能提供合同或者缺少签署日期和金额，文件规范性有待提升。

3. 未对项目资金进行专项核算。

（三）资金使用合规性

未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对项目债券资金进行管理；专项债券项目存续期未按要求在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

六、有关建议

（一）管理方面

1.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市场风险防控、技术风险防控、融资风险防控等，并针对相应的风险防控制定控制措施。

2.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成果文件的校对及审核工作，成果文件包含但不限于所有项目周期的全部成果文件，如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的准确性直接影响每个环节相关信息传递的准确性，从而影响各个环节报告的质量，最终影响项目的整体质量。

（三）产出方面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各项合同价款，加强工程进度款的审核与管理，避免晚付、少付的情况出现，确保付款进度与实物产出相匹配。

吉林力信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长春

绩效评价师:



绩效评价师:



2025 年 6 月 28 日

七、附件：白山市综合客运枢纽项目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0分)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①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 ②项目立项审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区城市发展规划; ③项目是否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和中长期财政规划; ④是否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和发改委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 ⑤项目资金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1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项目前期准备是否有选址意见书和用地审批文件; ③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 ④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是否批复; ⑤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等是否有相关批复文件。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1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1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时是否制定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指标值是否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 ③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求; ④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概算需求的资金量是否相匹配。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真实反映该项目相关信息; ②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体现; ③绩效目标指标值的设定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不符合①或②,每有一处扣0.8分,不符合③扣0.4分,扣完为止。	2	
		编制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4分)	2	①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编制的内容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内容是否相匹配。 ③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测算依据是否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规定编制; ④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与当年专项债券项目任务是否相匹配。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专项债券资金分配使用依据是否充分; ②预算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债券资金额度分配是否合理。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2	
管理(30分)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组织实施有效性(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①项目实施单位财务部门是否制定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管理办法; ②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项目实施单位业务部门是否制定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办法; ④所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6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5分,扣完为止。	0	未制定财务管理 制度、业务管理制 度、项目管理办法 等专项债券的财 务资金管理 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组织实施有效性	6	①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制定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执行； ③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 ④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⑤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资金凭证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⑥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6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金实际到位率与计划投入情况偏离较大；部分合同缺少签署日期；项目合同书等资料不齐全不能及时归档。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1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是否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 ②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 ③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企业是否被中国人民银行列入征信系统黑名单； ④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地方政府是否擅自变动项目资金； ⑤专项债券资金是否严格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办法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 ⑥专项债券项目存续期是否按要求在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6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4	未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专项债券项目存续期是否按要求在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资金到位率	6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安排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安排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包含专项债券资金、财政预算资金、银行融资资金、自有资金等。	得分=各类资金到位率的平均值×指标权重。	3.41	综合资金到位率为56.89%。
				资金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施单位支出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包含专项债券资金、财政预算资金、银行融资资金、自有资金等。	得分=各类资金执行率的平均值×指标权重。	5.98	执行率为99.65%。
	产出数量 (10分)	进度计划完成率	10	①是否按照计划目标完成当年预计项目建设的工程量; ②如未完成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分值。 进度计划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程量/总计划工程量) × 100% 如涉及多个指标, 则按照进度计划完成率平均值计算。	100%得满分, <100%, 得分=进度计划完成率平均值×指标权重。	7.22	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占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款72.1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质量 (15分)	质量检测 达标情况	15	①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器材）是否达到质量标准； ②项目资产质量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③项目竣工验收预期不会出现重要失误或显著延迟； ④项目实际产出质量与预期或目标一致； ⑤完工工程后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其他隐患（建设前期的拆迁补偿款到位情况、是否具备运营资质情况等）。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15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3分，扣完为止。	15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5分，①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存在②，则该项不得分。	2	财务评价合同、法律意见书合同、平衡方案合同未按合同约定支付。
	产出成本 (10分)	产出成本 偏离度	10	产出成本偏离度= $\frac{ (\text{实际成本}-\text{计划成本}) }{\text{计划成本}} \times 100\%$ 实际成本：项目单位如期、保质、完成阶段性工作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单位为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产出成本偏离度 $\leq 5\%$ ，该指标得满分，产出成本偏离度 $> 5\%$ ，每超出一个百分点，扣一分，扣完为止。	10	
					市民满意率 $\geq 70\%$ ，该指标得满分；低于70%，该指标不得分。	7	
	效益 (20分)	项目持续 影响情况	6	便捷城市交通，优化乘车环境的年限	市民满意率 $\geq 70\%$ ，该指标得满分；低于70%，该指标不得分。	6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 标	权 重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满意度 (7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7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采取调查问卷的方式。	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 $< 90\%$ ，得分=满意度 $\times$ 指标权重。	7	
合计						79.61	

照 执 业 证

(本
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84P4221W



国家设备

2-1

名称 吉林力信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怀信

住所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深圳街以西浦东路以南虹湾国际1008号10层

經加起

[illegible]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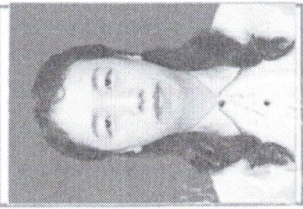


再次复印无效

2022 09 23

中國銀行

[illegible]



绩效评价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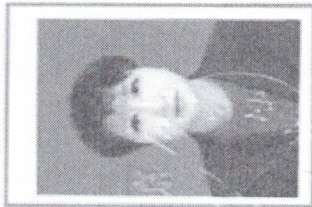
持证人参加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绩效评价师CPEP专业能力考核，成绩合格，具备了绩效评价专业知识及能力，特发

姓名：马丽伟 性别：女
身份证号：220603197506221228
项目名称：绩效评价师
证书编号：NAI2021CPEP0449

此证
再次复印无效

签发单位：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签发日期：2021年9月10日





绩效评价师

持证人参加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绩效评价师CPEP专业能力考核，成绩合格，具备了绩效评价专业知识及能力，特发

姓名：李春梅 性别：女

身份证号：220302197206040027

项目名称：绩效评价师

证书编号：NAI2021CPEP0495

再次复印无效

院长：李春梅
签发单位：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签发日期：2021年9月10日

